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破12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市粤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5年2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粤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粤工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粤工公司的管理人。2025年7月10日管理人以粤工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粤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经审理查明：粤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日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粤工公司进行了调查：一、粤工公司银行存款仅有4.29元，考虑到接管成本高于账户余额，管理人不予接管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其他财产；二、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571019.54元；三、截至2025年7月10日，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643元，包括管理人印章刻制费150元、邮寄费493元；四、在第一次

债权人会议上，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粤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管理人提请宣告粤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东莞市粤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东莞市粤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祁晓娜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施淑女